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3006106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新增「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9-6、25-66(部分)、25-275(部分)、25-292(部分)、25-293(部分)、25-360、25-361地號」納入臺東縣歷史建築「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」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01條、113年度臺東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(含聚落建築群)及史蹟審議委員會113年1月5日會議決議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部分之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：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9-6、25-66(部分)、25-275(部分)、25-292(部分)、25-293(部分)、25-360、25-361地號。
- 二、公告新增理由：配合「變更台東市都市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」辦理修正文化資產定著土地範圍。
- 三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規定。
- 四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等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條、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辦理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臺東市中山路276號)，並將副本寄

送至文化部(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)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五、新增後完整公告如下(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，效力不變)

(一)名稱：「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宿舍群」。

(二)種類：建築物類一宅第。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東市四維路1段665號、671號、683號、689號(4處)；臺東市中山路154巷34號、36號、40號、42號、48號、50號、56號、62號(8處)；臺東市寶桑路330巷3號、5號、9號、11號、15號、17號、21號、23號、27號(9處)；臺東市寶桑路370巷3號(1處)；臺東市寶桑路370巷60弄25號(1處)；臺東市寶桑路404巷4號、17號、23號、28號、38號(5處)；臺東市寶桑路404巷60弄1號、3號、5號、7號(4處)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 9-2、9-6、9-7、9-8、9-12、9-13、9-14、9-15、9-16、9-17、25-9、25-12、25-18、25-19、25-275(部分)、25-292(部分)、25-293(部分)、25-31、25-60、25-66(部分)、25-67、25-233、25-327、25-328、25-329、25-330、25-331、25-332、25-333、25-334、25-335、25-336、25-337、25-338、25-360、25-361、25-401、25-432、25-433、25-434、25-444、25-445、25-446、25-447、25-448、25-449、25-450、25-451、25-452、25-453、25-454、25-455、25-456、25-478地號(共54筆)；保存面積概估20,641平方公尺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登錄理由：

(1)興建年代：日治時期。

(2)價值：具有歷史及文化價值之建造物。

2、法令依據：

(1)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。

(2)本府103年4月30日召開臺東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(六)原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：

1、96年1月23日府文資字第0963002798號公告。

2、113年3月26日府文資字第1130061060號公告。

縣長饒慶鈴

